

乙年
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
【申六2-6；希七23-28；谷十二28-34】

時序漸進，這個主日已經踏入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，再過三個主日乙年禮儀年度就即將結束。禮儀年正是我們生命周期的縮影，提醒人生命有始，亦有終，而整個世界也是如此，有開始也有結束。

想到世界的終結，很自然地就令人想到默示錄中所預言的可怕景象，不得不令人對那位將在末日要來審判世界的君王產生敬畏之情。然而，今天的讀經卻給人另一個圖像：一幅充滿人情味，充滿愛的圖像。或許在這舊的禮儀年度即將結束，而新的禮儀年度尚未開始之際，今天的禮儀以這幅愛的圖像來提醒我們，該當以怎樣的愛的生命態度和愛的生活方式來準備我們自己，去面對那必將到來的審判，以獲取那決不失落的天國。

因此，在第一篇讀經《申命紀》中，當我們聽著天主對順從祂誠命和法令的人所要賜予的恩許時，心中不禁因天主的慈愛而充滿了濃濃的甜蜜滋味，這恩許是這樣許諾的：「以色列啊！你們要聽著，而且要遵行，使你們在流奶流蜜的地方獲得幸福，人數增多，如同你們祖先的天主上主所許給你們的。」在天主許諾之後，緊接著《申命紀》道出了人對天主許諾的最極致回應：「以色列啊！聽著！我們的天主上主是唯一的天主。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、愛你的天主上主。」這句話日後成為猶太人每日兩次必得誦唸的經文，以表達對唯一天主的信仰，這句話也是耶穌在今天的福音中所引用的經文。我們可以說，這篇讀經正是為本主日的福音鋪了路。

本主日的福音就是透過有關天主誠命中，哪一條是最大的這個問題，來引出「愛天主和愛人」這一體兩面的主題。這段福音的脈絡是，當耶穌有力地回答撒杜塞人有關人將來要復活的問題，而令這些人啞口無言之後，就誰也不敢再問祂了。但在法利塞人中有一個經師，見耶穌對答如流，說得頭頭是道，便對耶穌十分欽佩，於是滿懷受教之心前來詢問耶穌，一個關於法利塞人彼此間常爭辯的問題：「哪一條誠命是第一條呢？」而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，是因為在梅瑟的法律中共有613條規則和禁令，其中包括365條禁令以及248條特殊要求。如何區分哪一條誠命是第一條呢？這就猶如你問一個人，誰是有史以來排第一的音樂家，或是最偉大的運動員？那麼所得到的答案一定是千百種！同樣地，第一條最大誠命的爭論也可以說是無止無休的。

然而耶穌毫不猶豫地回答說：「第一條是……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。」這兩節經文所包含的內容，正是以色列人信仰的根基和生活的基礎，因此，他們不僅把這經文牢記在心，還牢牢地繫在手上，綁在頭上，以時時處處提醒自己。然而，耶穌的這個回答鐵定會令以色列人出乎意料之外，因為以色列人普遍認為，在眾多的規則和禁令中，最重要的應該是十誡。梅瑟在申命紀中就曾解釋說，十誡是天主自己所頒布、並受到全體人民聽從的十條誠命。只有這些誠命是由天主自己所宣布的，其他的誠命和禁令則是由梅瑟解釋並頒布給人民遵守的，因此並不是直接來自天主。所以，根據這個邏輯來說，耶穌在回答法學士的問題時，就是硬要選擇也應該選擇十誡中的一誡，特別是選擇第一誡：「除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（出廿3；申五6）

但是耶穌並沒有選擇第一誡，甚至連十誡中的任何一誡都沒有，祂反而是選擇了十誡之外的誠命來回答。我們要如何解釋耶穌的這個選擇呢？

我們先來試著瞭解耶穌的動機。十誡的內容主要都是一些禁令法律：不可這樣，不可那樣，基本上都是消極的法律誠命。雖然如此，十誡當然非常重要，因為它規定了一些禁令，違反這些禁令便是自斷跟天主的親密關係。因此，誰若想使生活符合天主的旨意，那麼就必須遵守十誡。然而，耶穌並沒有選擇這些消極誠命中的任何一條，因為祂願意為人提供一個更充滿活力、更正面積極的生命態度。是的，消極的十誡法律並沒有真正地表現出這個積極的態度，因為其中的誠命都是禁令。當然，如果能夠遵守十誡律法就已經很好了，但是耶穌對我們的期待不止於此，祂要為我們提出更能夠振發我們生命的準則，而能夠振發人生命的唯有「愛」。因此，耶穌選擇了申命紀中愛的誠命：「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。」

就在這愛天主的面向中，耶穌更是買一送一，進一步引用申命紀及肋未紀裡另一面闡明愛的誠命，而補充了經師所沒有問到的問題，祂說：「第二條是：『要愛人如己。』」說完，又以極其權威的語氣肯定說：「再沒有誠命比這兩條更大的了。」是的，耶穌對全部法律的綜合，就是以對天主的愛和對人的愛這一體兩面的圖象來描繪出來。對猶太人，而尤其是對法利塞人來說，法律就是人得救的唯一途徑；然而耶穌卻是向我們指出，最大的誠命就是「愛」，以愛天主和愛人來回應天主對人的愛情，才是整個救恩計劃的圓滿。

在愛的誠命裡，愛天主是屬靈性範疇的事情，關注的是人與天主的關係，而愛人則是屬倫理範疇的事情，所關注的是人與人的關係。這兩條誠命本來可以說是形影不離、相輔相成的，但弔詭的是，我們總是可以把愛天主掛在嘴邊，卻無法把愛

人放在心上，甚至常以愛天主的理由而對人行使暴力和迫害。或許愛不愛天主，誰也無法證明，同時也不向任何人負責，因此我們常常很放心地用嘴巴說愛天主說得令人感動、用詠唱唱得令別人痛哭流涕，但是一旦要我們回到生活中以行動去愛人、特別是愛仇人，卻是會令我們當中許多人變得噤聲無語。

關於此，有一則出自沙漠教父的故事是這麼說的：有一個門徒不斷地請求他的師傅，能夠教導他修行的法門，好讓他可以閉門潛修，使生命成長。這位師傅被弟子請求了很多次之後，終於被他的誠心打動，就回答說：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，愛上主你的天主。等你想通做到了，就回來向我分享。」這位徒弟得到這句話，便如獲至寶地去閉關潛修，為能夠完全並徹底地通曉這句寶貴箴言。二十年之後，這位弟子興奮得意地回去向師傅匯報心得：「老師，我終於通曉什麼是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，愛上主我的天主。所以，我用全部的時間向天主祈禱，告訴祂我有多麼愛祂。老師，請你再教導我另一句箴言吧！」師傅沉思片刻後，便回答他說：「其次是要愛人如己，你就帶這句話回去好好揣摩潛修吧。我等你回來。」但從此，他再也沒有回來找他的師父了。

是的，愛天主我們可以說得響徹雲霄，因為無法證明，但愛不愛人卻是在生活中隨處可以證實，它真實到讓我們無躲藏。難怪耶穌說愛天主是必須要以全心，全靈，全意，全力去愛的，「全」就是全部，所以不是大概、大約、差不多、用嘴巴說去愛就夠了，不，絕對不夠的，要完全地愛天主就必須包括履行愛人的誠命才算全心，全靈，全意，全力愛了天主。

因此捫心自問，我們是否做到了耶穌所教導的愛的誠命？就算曾經做了，又有多常做到呢？要記得，接受耶穌在福音中對我們的諄諄教誨，並且遵循而行，是天主給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。然而，我們卻是常常反其道而行，這個世界的許多人非但沒有專注在天主的愛上，跟自我和好，反而跟其他人爭戰不休，在你、我之間製造一波又一波的恐懼與不安，用帶著恐懼的眼光來看待彼此。因此，生活就常處在一種無法愛人，甚且令人費解的仇恨與敵意當中，心裡的不滿更是常常龐大到無法擺脫，不管走到哪裡，都如影隨形，彷彿一大片烏雲，遮去了生命的過去與未來。

因此，要實踐天主愛的誠命，靠我們人那有限度的愛肯定做不到，我們需要來自天主的愛的力量。耶穌透過十字架的犧牲已經將祂的聖心賜給了我們，好教我們能用祂一樣的心去愛天父，也用祂一樣的心去愛我們的近人。這全副愛天主的愛和愛人如己的愛，要藉著感恩聖祭裡的聖體和聖血進入到我們的生命內，這正是耶穌付出祂最大的愛的一刻，是祂為拯救我們而將自己奉獻給天父的一刻，這一刻也是祂獻出自己的體和血作為我們的精神食糧和飲料的一刻。而就是在這一時刻，我們擁有了天主愛我們愛到底的生命；也是在這一時刻，我們擁有了愛近人的行動潛能。

道理的一開始，我們提到了末世，而末世的景象究竟是可怕，還是充滿盼望，都取決於我們怎樣去回應天主的愛情。在今天的福音裡，耶穌的答案不僅顛覆了法利賽人的思維，也為所有聆聽福音的人帶來了挑戰：這項愛的誠命到底是要成為我們的生命，抑或只是淪為我們所熟悉的教條而已呢？這項誠命到底跟我們生命的關係是要成為我們的生活方式，還是只是淪為信仰的知識而已？判斷的準則是，因為每一段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，以及愛人如己的生命故事，都該當是一個轉型改變生命的故事，如果在愛過之前與愛過以後都還是同一個人，那就表示我們讓耶穌這「二等於一」的愛的誠命仍然停留在某種層次的教條上或信仰知識上而已，這同時也告訴我們，我們愛得還不夠。阿們！